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羅佩思

電話：07-3368333#3932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priss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43887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64288685_11438875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辦理「115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114年11月13日屏社工公會字第1140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以南高屏地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為主要表揚對象，計有個人獎及團體獎共12個獎項，預訂於115年3月20日假維多利亞宴會館（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三段208號）辦理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符合參選旨揭表揚活動者，並請於114年12月26日（五）前備妥相關資料以PDF檔案傳送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R38PNr7Ah2Tkbup8>。
- 三、本活動詳細資料及相關表件，請參閱本局官網福利專區/社工專業與志願服務/社工表揚，若有疑問請洽該公會張小姐，電話：0981016970；電子郵件：ptsw2014@gmail。

教育局 1141118



11439288400

COM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(含附件)



局長 蔡宛芬

